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ytchen@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25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撥款明細表、2.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本會112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管-3.6-牧-02。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7,024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為8,944千元，資本門經費為8,08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請將撥款收據寄交本會，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時，請加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會同意者外，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有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訂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亦應依前開規定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及作為撥款之參據；執行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本摺節原則辦理；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撥款明細表及計畫書核定本)、本會畜牧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112 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 農管-3.6-牧-02

序號	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前期執行 60%)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	臺南市政府	287	2,092	200	1,000	3,579

※ 請依期別掣據逕向本會畜牧處請款，惟自第 2 期起，須俟已撥經費（以向本會報送之會計報表為準）支用率達 60% 以上，始予撥付。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管-3.6-牧-02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
The promotion project of livestock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livestock manure



MS2023021709244235822 112/02/17 09:2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
- (二) 英文名稱：The promotion project of livestock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livestock manure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7,024 千元，配合款 11,684 千元，合計 28,70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管-3.6-牧-0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農管-3.6-牧-02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電子信箱：ytchen@mail.co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2980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56301
臺南市政府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2231#5067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610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8#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8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3710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1530





核定本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260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副處長代理	李佳發	科長	0823-25099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234853
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	林聰賢	董事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台灣省農牧資 源回收再利用 協會	陳文豪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養雞協會	邱時恩	理事長	王建培	秘書長	02-2948115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9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透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共同協力，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並促進其資源化利用，以達循環經濟與產業永續之目標。本計畫第1年（109年）至第3年（111年）共辦理畜牧場修繕堆肥舍補助71場，設置禽畜糞處理設施設備12場，舉辦雞糞處理與清運教育訓練講習會37場，並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7,485場。為提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效能，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生產與污染防治設施7場，辦理禽畜糞堆肥場現場查察與輔導工作，以及評鑑審查計171場次。此外，本計畫亦透過地區農會推廣果菜園或農糧耕作農民使用禽畜糞肥料產品2,972公噸，辦理田間示範觀摩活動15場，建構「禽畜糞由牧場到農田處理鏈」，協助禽畜糞妥善資源化利用，且其肥料產品作為肥份回歸農地，亦對於地力提升有所助益。

（二）擬解決問題：

1. 畜牧場及堆肥場禽畜糞處理設備老舊，致使料源品質不佳或處理過程產生臭味，堆肥製作與相關污染防治技術亦有待提升，長久以來已衍生畜牧業鄰避情節，使畜牧業環保問題經常成為輿論關切焦點。
2. 隨著民眾生活品質日漸提升，畜牧業刻正面臨各界環保壓力，迄今國內已有多處縣市規範新設或改建畜牧場之設置條件，且多位於畜牧產業集中地區；在法規趨嚴及環保門檻提高的趨勢下，應加速協助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提升污染防治效能及改善相關設備，妥善處理禽畜糞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 此外，近年來因應環保議題升溫，部分地方政府陸續對於外縣市雞糞清運入境案件進行邊境攔查管制；為維持雞糞資源化利用管道暢通，亟待透過地方政府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之逐場查察，輔導轄內養雞農民妥善將





雞糞進行發酵處理後，妥善自主檢核記錄與申請清運，並由地方政府進行追蹤管理。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輔導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改善及更新禽畜糞處理設備，降低禽畜糞料源水分及臭味，減少料源貯存、運輸及處理過程之污染，產製符合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需求之優質禽畜糞肥料產品，並運用專家專業技術協助產品成分檢驗；透過提供經濟誘因（如補助50%），增加相關業者配合輔導及推廣之意願。
- (2) 辦理禽畜糞堆肥場現場查察與輔導業務，提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相關知能。
- (3) 開拓禽畜糞肥料產品市場，推廣果菜園或耕作農民取代生雞糞或化學肥料使用。
- (4) 推動雞糞清運業務，透過地方政府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之逐場查察，輔導養雞業者將雞糞妥善發酵並進行自主檢核與申請清運，同時對於相關案件與田間再利用地點進行追蹤，暢通雞糞資源化利用管道，並確保其對田間環境影響無虞。

2. 本年度目標：

- (1) 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場修繕堆肥舍17場及示範補助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2場。
- (2) 補助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13場禽畜糞處理法規、肥料產品製作技術及法規宣導講習會，宣導法令及禽畜糞再利用技術。
- (3) 輔導禽畜糞堆肥場將畜牧場禽畜糞有效資源化利用，產製優質禽畜糞有機質肥料產品，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辦理禽畜糞有機質肥料產品行銷推廣活動3場，推廣國內農民使用或外銷禽畜糞有機質肥料1,300公噸。
- (4)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雞糞清運業務，辦理養雞場之雞糞處理查察輔導工作，查察事項為登記證書所載堆肥舍實際使用狀況或委託代處理合約之有效性，如有不符，應輔導限期改善，期滿未改善或重大違規予以查處，計2,314場。
- (5) 補助地方政府雞糞水分偵測儀計15台，以輔導轄內養雞業者妥善將雞糞進行發酵或快速發酵，並填列自主檢核表與申請清運等工作，另補助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計1,400公噸，同時藉由養雞場實地訪查與田間再利用追蹤等，掌握雞糞處理與清運狀況，促進雞糞資源化利用管道暢通。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補助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執行計畫內各項工作，以達成預定之各項工作目標。
2. 本計畫對畜牧場之補助將由所轄縣市政府辦理遴選工作，可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畜牧場申請或請產業團體推薦農民名單輔導設置，申請之畜牧場應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相關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及設施更新前之場區照片等資料。如合於資格之申請戶數超過





計畫核定戶數時，以畜牧場集中地區、鄰近農村社區與學校畜或可配合地方政府進行政策示範者為優先，如仍有餘戶，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設施完工後，由地方畜產行政人員進行功能查驗及辦理核銷作業。屬設備補助者，應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經費補助』。

3. 本計畫有關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將透過中央畜產會委專學研等專業機構執行，主要工作為，辦理109至112年獲中央畜產會或各縣市政府補助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案場肥料產製情形追蹤與輔導。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協助畜牧場堆肥舍修繕	場	88	71	17	221	170		
輔導禽畜糞肥料產品或糞肥國內外市場拓銷	公噸	4,200	2,972	1,300	3,295	2,600		
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	場	9,700	7,485	2,314	2,997	1,514		
輔導養雞場雞糞於場內妥善處理後清運	公噸	1,700	380	1,400	1,820	1,400		
辦理禽畜糞處理法規與堆肥製作技術宣導講習會	場	50	37	13	2,191	1,000		
示範推廣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	場	5	3	2	6,500	5,000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或內容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協助畜牧場堆肥舍修繕或更新禽畜糞	13	工作量或內容	調查及選定畜牧場	設計規劃	施工及安裝	驗收與追蹤	





核定本

處理設備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70	100	
輔導禽畜糞肥料產品或糞肥國內外市場拓銷	12	工作量 或內容	工作規劃	辦理禽畜糞肥料產品補助	辦理禽畜糞肥料產品補助	辦理禽畜糞肥料產品補助	
		累 計 百分比	15	35	65	100	
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工作規劃	實地輔導與審認	實地輔導與審認	統計管理與工作檢討	
		累 計 百分比	15	50	80	100	
輔導養雞場雞糞於場內妥善處理後清運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工作規劃	實地輔導與審認	實地輔導與審認	驗收與追蹤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辦理禽畜糞處理法規與堆肥製作技術宣導講習會	18	工作量 或內容	課程規劃	活動籌劃與聯繫講師	辦理講習	成果檢討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80	100	
示範推廣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	17	工作量 或內容	調查及選定畜牧場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設計規劃與施工	驗收與追蹤	
		累 計 百分比	15	35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4.65	36.75	72.9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協助畜牧場堆肥舍修繕	場	6	40	25	17
輔導禽畜糞肥料產品或糞肥國內外市場拓銷	公噸	1,284	843	845	1,300
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	件	0	800	6,685	2,314
輔導養雞場雞糞於場內妥善處理後清運	公噸	380	0	0	1,400
辦理禽畜糞堆肥場及畜牧場禽畜糞處理法規及技術宣導講習會	場	1	11	25	13
示範補助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	場	0	1	2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並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避免環境污染，維護環境衛生。





核定本

- (2)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處理及污染防治效能，擴大禽畜糞去化效益，並產製符合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需求之優質肥料產品。
- (3)推廣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使用禽畜糞肥料產品取代生雞糞或化學肥料之施用，提升禽畜糞肥料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締造友善耕作環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944	8,080	17,024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37	0	137	30	0	167	1. 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禽畜糞。 2. 辦理養雞場之雞糞處理查察輔導工作，查察事項為登記證書所載堆肥舍實際使用狀況或委託代處理合約之有效性，如有不符，應輔導限期改善，期滿未改善或重大違規予以查處，計300場。 3. 推動雞糞清運業務。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37	0	37	0	0	37	1. 辦理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相關認證及查核工作費500元/場*50場=25,000元。 2. 辦理養雞場之雞糞處理與再利用查察工作費用：40元/場*300場=12,000元。 3. 本項合計37千元。 (委請個人按件計酬較按日計酬撙節經費)
25-00	物品	60	0	60	臺南市政府20千元	0	80	執行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查察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拋棄式隔離衣、鞋套、手套、口罩、消毒藥水等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80千元(農委會補助60千元，臺南市政府配合20千元)。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會議餐點、郵電費、碳粉匣、墨水、電池與電腦耗材等其他相關雜項費用10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臺南市政府10千元	0	40	1. 市政府、區公所及受邀之專家學者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由市政府統籌分配)。 2. 本項計40千元，農委會補助30千元，臺南市政府配合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2	92	0	0	92	推動雞糞清運業務，執行雞糞水分含量偵測工作。





核定本

33-00	機械設備	0	92	92	0	0	92	雞糞水分含量偵測儀 92,000/台*1台=92千元。 (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1012)
40-00	獎補助費	350	3,000	3,350	0	3,350	6,700	1.辦理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補助。 2.辦理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之補助。 3.辦理養雞場堆肥舍修繕更新之補助。
41-00	補助-經常門	350	0	350	0	農民350千元。	700	補助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2千元/公噸* 350公噸=700千元(農委會補助350千元、農民配合3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000	3,000	0	3,000	6,0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487	3,092	3,579	30	3,350	6,95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000	3,000	0	3,000	6,0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3,000千元。

說明如下：

- 1.遴選養雞場(畜牧場登記證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者)或禽畜糞堆肥場，示範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含乾燥、造粒及污染防治)設施(備)5,000千元/場*1場=5,00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2,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500千元)(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6規定辦理)。
- 2.補助養雞場堆肥舍修繕更新，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有堆肥舍(面積18平方公尺以上)且確實仍自製堆肥者為優先補助對象，補助200千元/場*5場=1,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0303)。
- 3.本項合計6,000千元，農委會補助3,000千元，農民配合3,000千元。



農業局「112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

新臺幣 287 萬 8 千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253 號函補助本市「112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案，中央補助經費 360 萬 9 千元（中央補助款 35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87 萬 1 千元，本府配合款 7000 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113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養雞場之雞糞處理查察輔導工作、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相關認證及查核、執行雞糞水分含量偵測工作、養雞場堆肥舍修繕更新補助及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等工作。

四、預期成果：

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處理及提升污染防治效能、加速本市雞糞處理及清運以維護環境品質及提升禽畜糞去化效益。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